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10134623A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制定「花蓮縣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自治條例」。

附「花蓮縣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自治條例」

縣長徐榛蔚